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筹备委员会

2011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筹备委员会通过

一、导 言

1.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下称“筹备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下列 WIPO 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92 个)。
3. 欧洲联盟也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二、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4. 筹备委员会一致选举 Justin Hugh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选举 Marisella Ouma 女士(肯尼亚)和 Graciela Peiretti 女士(阿根廷)担任副主席。Geidy Lung 女士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Christine Castro-Hublin 女士代表法律顾问办公室。

三、通过议程

5. 议程第 4 项的名称更正为“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
6. 载于文件 AVP/PM/1 Prov. 的议程草案修改了次序，把第 4 项移到第 6 项之后，随后得到一致通过。
7. 讨论依据文件 AVP/PM/2、AVP/PM/3、AVP/PM/4 和 AVP/PM/5 进行。

四、审议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8. 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在作了以下修改后得到核准：

一 第 1 条第(1)款：改为

“重新召开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以下简称“本会议”)的目标是，按照大会文件 WO/GA/40/11 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缔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音像表演条约》(以下简称“本条约”)。”

- 第 1 条第(2)款第(i)项：在“议事规则”前增加“经修正的”
 - 第 1 条第(2)款第(vi)项：改为
“按照大会文件 W0/GA/40/11 中所载的任务规定，通过各项议定声明和序言条款。”
 - 第 1 条第(3)款：新增
“本经修正的议事规则一经通过，原有的任何及一切资格认证、主席团成员的当选或者各委员会成员的当选即应视为失效。”
 - 第 13 条第(2)款：“11”改为“12”
9. 议事规则的标题将为“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经修正的规则草案”。

五、审议拟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名单及邀请函草案案文

10. 拟按照对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所作的修改将邀请函草案发给各成员代表团，即：在“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之前增加“重新召开的”字样，改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表示敬意并荣幸地邀请贵国政府以成员代表团的身份派员出席重新召开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本次外交会议”)。”

11. 此外，“《议事规则》草案”将改为“《经修正的议事规则》草案”。
12. 除了上述修改将写入所有邀请函以外，拟邀请的国家和组织名单以及邀请函按拟议的内容得到核准。

六、审议拟由外交会议审议的文书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

13. 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得到核准，具体如下：
- 第 21 条：条约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第 21 条已作修改，以反映 WPPT 相应条款(第 24 条)的结构。

在内容方面，第 21 条第(1)款和第(2)款按拟议情况维持不变，但第 21 条第(2)款(c)项除外，各代表团议定，该项应反映 WPPT 第 24 条第(2)款(c)项的规定，内容改为：

“大会应对召开任何修订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给予本组织总干事筹备此种外交会议的必要指示。”

- 第 21 条第(3)款：新增
“(a)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应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b)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 第 21 条第(4)款：第 21 条第(3)款编号改为第 21 条第 4 款。“本组织”改为“WIPO”（过去的有关文本中将 “the Organization” 和 “WIPO” 均译为 “本组织”，鉴于 “WIPO” 已为国内读者熟知，建议本条约中凡 “本组织” 系译自 “WIPO” 的，均沿用英文的这一缩略语 - 译注）。

— 第 21 条第(5)款：新增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并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以及按本条约的规定，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等规则。”

— 第 21 条第(6)款：删除

— 第 21 条第(7)款：删除

— 第 21 条第(8)款：删除

— 第 22 条：按秘书处的建议，拟议内容得到核准。

— 第 23 条：按秘书处的建议，拟议内容得到核准。

— 第 24 条：按秘书处的建议，拟议内容得到核准。

— 第 25 条：新增

“本条约通过后即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以供任何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期限一年。”

— 第 26 条：新增

“本条约应在第 23 条所指的三十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 第 27 条：删除拟议的第 1 款。该条应由秘书处拟议的第 2 款构成，但把第(i)项中的“十个国家”改为“三十个有资格的有关方”

— 第 28 条：按秘书处的建议，拟议内容得到核准。

— 第 29 条：按秘书处的建议，拟议内容得到核准。

— 第 30 条：中文不变。英文 “shall be” 改为 “is”。

七、审议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地点及其他组织问题

14. 议 程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改为“会议开幕”。

15. 日期、地点及其他组织问题

筹备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在中国北京承办外交会议表示欢迎，外交会议应当根据 WIPO 和中国的协议，在 6 月 20 日之后可行时尽早开始。筹备委员会还决定，外交会议的会期应为一周，如增加天数，应由 WIPO 与中国协商确定。

八、通过报告

16. 各代表团一致通过了报告草案。

[文件完]